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公司法的歷史基礎與商業事件審理法的制定

壹、公司法的歷史基礎¹

我國第一部規範「公司」的法律（公司律）頒行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西元一九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²。這部距離現在已逾一世紀的「公司律」，初期效果雖未獲普遍迴響，但作為引進西方公司制度的起點，意義卻十分重大。它不僅引進公司制度與股東有限責任的觀念，奠定今日企業經營型態的法律基礎，更在內容上師承當時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公司法的精華，成為一部具混合體（hybrid）特色的公司法典。它在我國公司法制史有其不可磨滅之地位，自不待言。

民國肇造，「公司律」仍繼續施行。一九一四年，大總統則另行公布「公司條例」。依「公司條例」，公司分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種，因此可謂我國現行公司種類，早在「公司條例」已奠下基礎。

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當時工商部所擬之公司法草案，於一九

¹ 有關我國公司法立法演進，請參閱賴英照，中國公司立法之回顧與前瞻，收錄「公司法論文集」，證基會編印，一九八八年五月，頁 1-49；Chun Li（李俊），The Kung-Ssu-Lu of 1904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Company Law I & II，政大法學評論，第十、十一期；劉連煜，戰後台灣公司法與證券法學之發展——甲子的觀察（收錄於戰後台灣法學史 下冊），2014 年 4 月，元照出版社，頁 65-123。

² 公司法為何叫「公司」法？企業意義之「公司」二字最早出現於何時？學者劉紹樑教授研究指出，「公司」二字訓詁的結果，應是「煮一鍋美食，讓大家分享」。另大陸學者方流芳所著《公司詞義考：解讀語詞的制度資訊——「公司」一詞在中英早期交往中的用法和所指》（刊月旦民商法雜誌—創刊號，2003 年 9 月，頁 208-247）一文認為，「公司」作為近代西方企業中譯名稱的濫觴最早應出現於 1773 年間。參閱劉紹樑，公司法為何叫「公司」法？台灣銀行家 2016 年 5 月號，頁 94-96。準此，公司一詞似有「創造財富，眾人分享」之意。

2 現代公司法

二九年十二月七日由立法院完成審查，同月二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施行。這部法律即是我國現行公司法的來源。值得注意者，本次公司法之修訂，仿照瑞士立法例，採取**民商合一**編制之立法體例，規定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而成立之團體。因之，在法制上，一方面將以前「商人通例」（與前述「公司律」同日頒行）中的經理人與代理商與商行為中的交互計算、行紀、運送營業、承攬運送等編入民法典之債編內；另一方面關於公司、票據、海商、保險，則各訂定單行法律，以適應實際上的需要³。

政府遷台後，這部公司法後來歷經二十七次重要之修正，以反應當時政經環境之需求。其較近之修正有下面幾個重要階段，回顧如下：

首先，歷經近二十年之研究草擬，終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增訂「關係企業」專章，開啟我國規範關係企業的先河⁴。其次，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生效之公司法修正案，其增修條文計達二百三十五條，是我國公司法實施以來最大幅度之修正。這次的修正，從最基本的公司設立、籌資以至公司組織結構的重組，如合併及分割，均有詳細之規範，其對於我國企業經營型態及整體經濟發展所產生之重大影響，應可預見。

又，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生效之公司法修正案，為落實股東表決權之行使，以強化公司治理，新法引進了書面、電子方式（有統稱為：通訊投票制度）行使表決權、董監候選人提名制度及股東提案權等制度。如能真正落實此等制度，相信確有可能正面影響我國公司經營生態及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惟由於通訊投票制度，當時係採任意制並非強行適用⁵，因此，該制

³ 民商合一與民商分立之相關討論，請參閱王澤鑑，民法總則，二〇一一年八月版，頁 18-19。
（本書之二〇〇〇年版為王老師當年中秋時所贈，作者大學時期受王老師法學概念之啟發甚深，在此謹向民法權威王老師致上最高敬意與謝意。）

⁴ 此次規範關係企業之增訂條文，主要係參考賴英照教授於一九八一年七月接受經濟部之委託研究所草擬完成之條文（一九八二年一月完稿）而成。有關賴教授草擬完成之原條文，請參閱賴教授，前揭註 1，頁 272-276。

⁵ 按公司法之規定，在主張公司本質只是一組契約之結合者（即所謂契約說）的眼中，其性質只是任意規定。惟本書認為，基於保護投資者，防止詐騙之情事發生，並維繫大眾對公司制度之信賴，所謂任意規定應有其界線，並不是所有公司法的規定，均定性為任意性規定。

度之不見成效，似乎早可預料⁶。

另外，為改善我國經商環境，推升我國在世界銀行報告評比的排名（「開辦企業」的細項中有關「最低資本」的規定，2009 年報告排名第 157 名），經建會會同經濟部研議修正公司法，廢除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並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這一廢除修正，打破我國遵行已久之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資本額制度，新制之利弊得失亦有待時間驗證。再者，二〇一一年六月公司法再次修正，特色是允許公開發行公司可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二〇一二年一月則再引進影子董事及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得命令強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等制度，以進一步加強公司治理。二〇一三年一月引進英美等國實施已久之「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公司法第一五四條第二項參照），以充分保護公司債權人。

二〇一五年七月再修正公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開啟股份有限公司依其公司規模大小加以規範的先河。另二〇一八年除明訂企業社會責任條文外，為因應創新創業之發展及經濟轉型之挑戰，除現行面額股外，再引進無面額股以供股份有限公司擇一採行、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發行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調整閉鎖性公司經營規範使之更具彈性，及新增洗錢防制等等大幅度之修正。公司法此次大幅增修條文近一百五十條，其法律變動幅度可謂近十年之最。又本次公司法新修正於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公布，其施行日期則由行政院另定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二〇二一及二〇二二年間因疫情驅使，我國正式引進股東會視訊會議方式，往後對公司治理勢將產生重大影響。

另應注意者，我國現行之公司法制，在分類體系上，四種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外，在股份有限公司中主要又有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非閉鎖性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一般非公發公司）、公開發行公司、興櫃公司、上櫃公司及上市公司（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均為

⁶ 應注意者，二〇一二年一月公司法增訂：符合一定必要情況，證券主管機關得命特定公司使用電子投票制度，亦即強行適用變成實際。有關通訊投票制度制之介紹與討論，請參閱劉連煜，股東表決權之行使與公司治理，收錄「賴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元照出版，二〇〇五年八月，頁 259-278。

公開發行公司) 之分, 種類不少。

另我國近年來公司法之修正, 要言之, 主要目的與其他國家修法目的相似, 均在保護小股東(或稱少數股東)、保障公司債權人、維護員工利益、強化經營者責任、達到經營效率與對公司各方當事人公平之間, 作出利益衡量。亦即, 為完善公司治理的大目標而努力。

貳、商業事件審理法的制定(商審法為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之特別法)

另由於過去多起社會矚目之重大商業事件長期未結案(例如, Sogo 經營權爭奪案、台開內線交易案等), 二〇一七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設立**商業法院**, 以求商業糾紛能「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可預測性」解決, 俾健全公司治理, 促進經濟發展⁷。據此, 司法院負責草擬的「**商業事件審理法**」(下稱商審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 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由總統公布, 司法院並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法及其組織法。本法的施行影響深遠。

按商審法規定: 本法所稱商業法院, 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所稱商業事件, 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 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2 I)。**商業事件, 專屬商業法院管轄**(§3)。**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 一、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 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五、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且公司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六、因公司法...所生**民事法律關係**之爭議, 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由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⁸。...至於**商業非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 一、公

⁷ 參閱 2017 年司法改革第二組設立商業法院提案人劉連煜籌備委員, 「財經法院(或商事法院、財經法庭)設置目標及配套建議」, 2017 年 5 月 21 日。商業法院的終於設立是我國法律學者、司法院、律師及其他專業機構、團體共同努力之成果。

⁸ 另外, 司法院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院台廳民三字第 1110015081 號令, 更指定下列案件為商業訴訟, 以**擴大商業法院專屬管轄範圍**: 一、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 及第 28 條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 二、債務人就債權人以商業法庭所為裁判、和解或調解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於該程序終結前, 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2 III）。另外，商審法明定：商審法為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之特別法（§19）。

一言以蔽之，商業法院基本上以公開發行公司或標的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重大民事事件為審理對象，且採專屬管轄（§3）、強制調解（§20 以下）、當事人查詢制度（第 43 條）、專家證人（§47 以下）等重要制度，並且商業事件之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即以二級二審解決商業紛爭（§71）。

第二節 公司法在法律體系上之地位及其編制體例

我國既為民商合一主義之國家，且公司法又屬私法之範疇，因此，凡公司法所未規定者，在不違反其意義及性質下，亦有民法規定之適用。舉例以言，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總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於決議後三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此一規定與公司法第一八九條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規定雷同，該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即出席社員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之要件），卻為公司法第一八九條規定所無，適用上遂生疑義。

關此，最高法院於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五九五號判例認為：「……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規定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股東，仍應受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限制。此綜觀公司法與民法關於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始終一致，除其提起撤銷之訴，所應遵守之法定期間不同外，其餘要件，應無何不同。若謂出席而對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原無異議之股東，事後得轉而主張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為違反法令或章程，而得訴請法院撤銷該決議，不啻許股東任意翻覆，影響公司之安定甚鉅。法律秩序，亦不容任意干擾」¹。是以，一般而言，民法可謂是公司法之普通法，而具補充適用公司法所未規定事項之功用。

至於公司法與企業併購法及證券交易法之關係，尤顯密切。企業併購法第二條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而證券交易法第二條後段亦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同法第四條第一項又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謂依公司法組織之

¹ 按最高法院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九次民事庭會議亦曾為與上述判例內容相同之決議。

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可知關於企業併購，企業併購法應是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特別法。另外，證券交易法應是公司法中有關股份有限公司規範之特別法（尤其是對公開發行公司而言）。至於證券交易法第二條後段所謂「有關法律」，乃指銀行法、民法等之法律。職是，證券交易法與銀行法、民法之關係亦屬密切。而銀行法與證券交易法之關係可從下述銀行股權之規範見其端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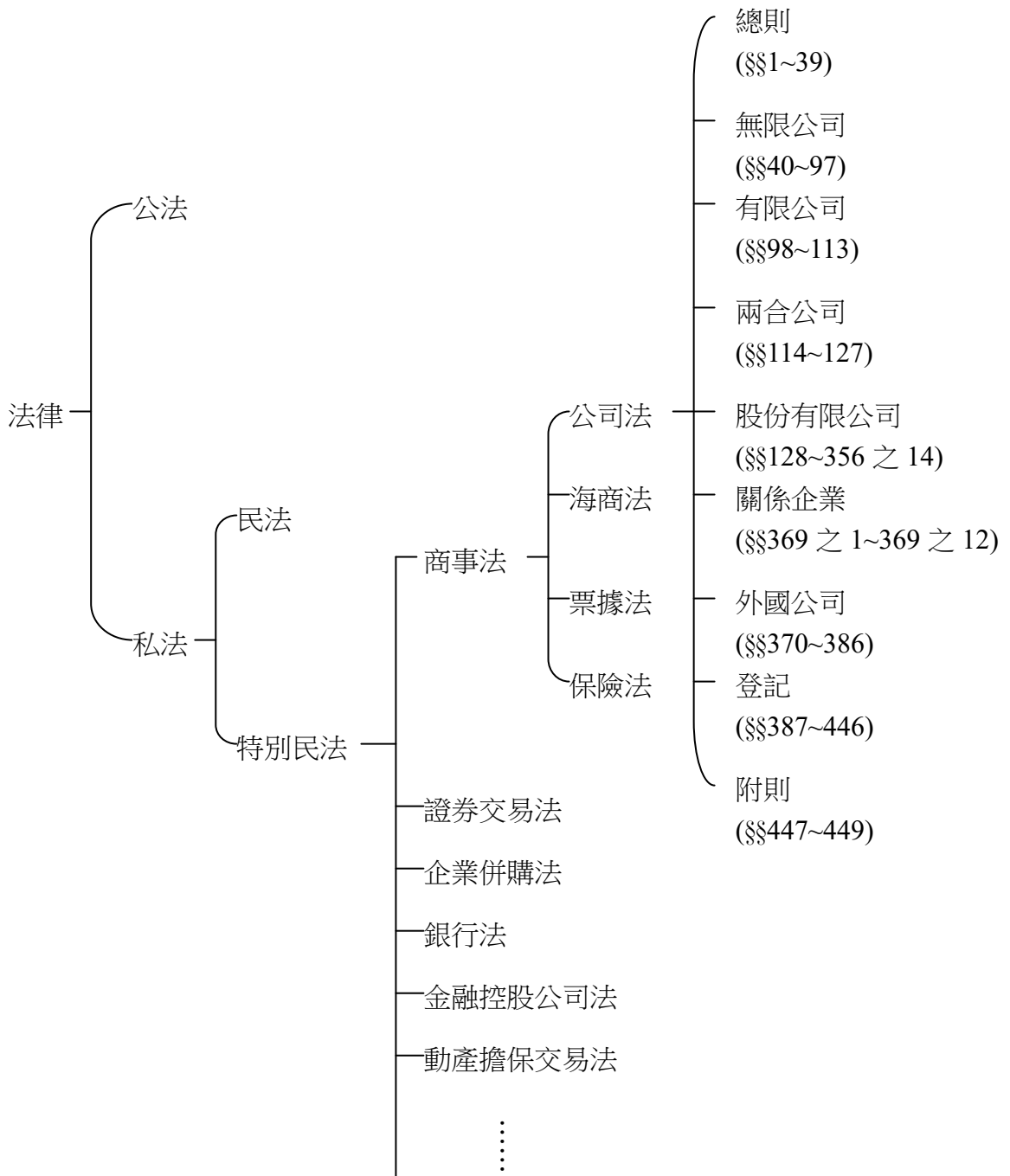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為要求銀行股權分散，避免股權過度集中，曾於「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三條中運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授權²，規定新設銀行股份中的百分之二十應公開招募，促使監督銀行經營者大增³；從而有謂此係「突破傳統公司法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擇一而為之方式，可謂是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之混合體⁴」。

從上面的介紹可知，學習公司法者必須了解各相關法律層層相扣、互相補充、甚至排除適用之關係。而從事公司法教學者，更必須於適當時機指出其關連性，否則如以為公司法即為規範企業之全部法律，則不免有「見樹不見林」之譏。此外，輕忽之實務從事者（例如，律師、會計師），更有被訴業務過失（malpractice）之危險，實不可不慎！茲圖示如下，以便讀者了解公司法的體系結構及其在整個法律體系中之地位。

²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原規定：「公司經營之事業，以由公眾投資為適當者，得由財政部事先以命令規定發起人認足股份數額之一定限度。其在限度以外之股份，應先行公開招募；招募不足時，由發起人認足之，並得規定一定小額認股者之優先認股權（第一項）。公司成立後發行新股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以公積或其他準備轉作資本者，不在此限（第二項）」。本條於二〇〇六年一月證券交易法修正時被刪除。

³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財政部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銀行發起人應於發起時按銀行實收資本額認足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八十，其餘股份應公開招募。」同條第三項則規定：「依第一項規定公開招募之股份，每一申購人之申購數量不得超過一萬股。」

⁴ 陳冲，比較銀行法，金融研訓中心，一九九八年三月版，頁 41。



第二章 總則

第一節 企業組織型態

(一) 甲係電腦軟體設計師，某年自行開發設計出下列數套軟體：(1) 具備人工智慧之英文文法檢查功能的文書處理程式乙套；(2) 人工智慧之股票投資系統，號稱可以打敗市場；(3) 具嗅覺功能之中樞神經系統（可供商業上調酒等之用）數套；(4) 汽車之電腦防撞系統數套。甲深知其發明甚具市場性，擬集資製造、開發及行銷之，試問甲之企業組織型態的選擇可能有幾？

(二) 乙擬於彰化縣鹿港鎮聚資從事高污染之電鍍業，試問乙擬議中之企業組織型態之選擇可能為何？其理由為何？

按企業組織（business organizations）之型態，依我國現行法制，一般分為四種類型：(1) 獨資；(2) 合夥；(3) 有限合夥及(4) 公司。前二者又稱為商號（或商業），主要受商業登記法之行政規範。截至二〇二五年六月底，我國登記之商號有 992,096 家（獨資：945,582 家；合夥：46,514 家；參見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統計）。以下分別介紹獨資、合夥、有限合夥及公司組織之主要法律特質：

壹、獨資

所謂「獨資」，乃指個人單獨出資所經營之商號。從法律責任之態樣而言，獨資經營之商號，其營業主人（即俗稱之號東）應承擔一切應負擔之債務。換言之，營業主人所用於營業上之財產，與其個人私有財產，在法律上並無分別。因此，民國四年最高法院上字第一〇九號判例謂：「商號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應由號東以其家產擔任清償之責，不得藉口倒號，以商號財產為償還責任之範圍」。要言之，獨資商號之主人，所負之經營責任並非有限責任之